

#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責和議事規則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 年度股東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並響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6.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6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7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6.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三)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四)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權限，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7. 報告及記錄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7.2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數據。
-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附則

- 9.1 本職責與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為準。
- 9.2 本職責與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並負責解釋。
- 9.3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